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七年六月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新安洁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董事会决议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股票发行方案、本股票发行方案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8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8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0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9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股东为 10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5 名、法人股东 16 名、合伙企业股东 6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15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9 名、法人股东 16 名、合伙企业股东 10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安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新安洁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

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

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8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其中个人投资者 4 名，机构投资者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尹顺新	3,060,000	29,988,000	现金
2	刘薇薇	2,040,000	19,992,000	现金
3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780,000	17,444,000	现金
4	陈晓玲	1,020,000	9,996,000	现金
5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	9,996,000	现金
6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9,800,000	现金
7	解磊	510,000	4,998,000	现金
8	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510,000	4,998,000	现金
	合计	10,940,000	107,212,000	-

1、经主办券商核查，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尹顺新：男，1982 年 3 月 3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031982****1615，住所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1110 号，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尹顺新已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开立了证券账户，1999 年 10 月实现首次股票交易，并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申请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权限，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2) 刘薇薇：女，1981 年 1 月 22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

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021981****1823，住所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华轩路 108 号，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根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直门外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刘薇薇已于 2008 年 1 月 9 日开立了证券账户，2009 年 4 月实现首次股票交易，并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申请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权限，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3) 陈晓玲，男，1956 年 5 月 2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02121956****0056，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上土湾路 49 号，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陈晓玲已于 1998 年 5 月 27 日开立了证券账户，1998 年 5 月实现首次股票交易，并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申请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权限，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市值在 500 万元以上且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4) 解磊，男，1982 年 5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191982****7276，住所为江苏省江阴市陆家园 271 号，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根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建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材料，解磊已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开立了证券账户，2007 年 3 月实现首次股票交易，并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申请开通了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账户权限，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市值在 500 万

元以上且具备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

本次参与认购的自然人投资者满足“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及“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本次参与认购的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均系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

2、经主办券商核查，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39859500L
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7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 1 单元 1301 内 13 号单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05 月 05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6 年 7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SL2855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管理机构名称	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9567
---------	----------

根据瀚华露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等资料，瀚华露笑注册资本 37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中博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中博华验字[2015]第 008 号《验资报告》、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收款回单），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3700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瀚华露笑股转系统账户开户时间：2017 年 5 月 26 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2）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4MA5U5ANL6Y
注册资本	2626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7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3 幢 6-2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6 年 8 月 25 日
备案编号	SL309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管理机构名称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32146

根据环保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等资料，环保基金注册资本 2626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渝）审会字（2017）第 02002 号《审计报告》、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客户收款回单），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700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中山一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环保基金股转系统账户开户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3）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AUC94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62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镇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合伙期限	2016 年 04 月 18 日至 2023 年 04 月 17 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备案编号	SR8909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管理机构名称	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1193

根据斐然贰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等资料，斐然贰号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现金资产到账确认书》，确认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账户已收到现金资产 262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斐然贰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4）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092005G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邦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4 号楼 A 座 4 层 0266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44 年 10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7 年 5 月 2 日
备案编号	SS736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
管理机构名称	邦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639
---------	----------

根据九州博雅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验资报告、合格投资者证明文件等资料，九州博雅注册资本 1250 万元人民币，根据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永恩验字[2017]第 17A205455 号《验资报告》、合伙人缴纳出资的凭证（收款回单），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实缴出资总额为 1250 万元，为实缴出资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北路证券营业部提供的合格投资者开户证明文件，九州博雅股转系统账户开户时间：2017 年 5 月 23 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条件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

本次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均为合伙企业。上述合伙企业均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均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备案；实缴资本均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以上机构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以上发行对象之间，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

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新安洁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股票发行方案初步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3、召开了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发布了股票认购公告，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认购期内完成了缴款，与主办券商、托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无关联董事。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表决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按照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重庆分行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6530000010120100312738。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截止本次认购缴款截止日，上述认购账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0721.20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5 月 2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3920 号《验资报告》，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发行 1,094 万股，发行额 10,721.20 万元，股票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一致，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80 元。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为 112,200,000 股。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368,321.61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 0.36 元，摊薄的静态市盈率为 27 倍。

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815,908.22 元，按公司定向增发前 112,200,000 股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

公司 2016 年完成一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7.80 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以总股本 11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考虑分红情况，以 2016 年定向发行完成日为基准日，计算的本次发行向后复权价格为 9.95 元。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7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5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拟不超过 14,000,000 股（含 14,000,000 股），每

股价格为人民币 9.80 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安洁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新安洁《公司章程》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新增发行股票时，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的投资者。最终确定发行对象中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均为现金认购。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全部为外部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目的是为了募集资金用于设备购置、偿还银行借款、项目投资、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并非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发行对象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新安洁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新安洁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2、根据资本市场市盈率定价原则，公司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 27 倍，已经体现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且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815,908.22 元。按 2017 年 5 月 12 日（股权登记日）112,200,000 股股本计算，每股净资产为 2.35 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综合考虑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

的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价格，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新安洁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进行了核查，通过获取相关备案函、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成立资料等核查方式对拟新增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进行了核查。

（一）现有股东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对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在册股东（即现有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22 位机构股东。根据公司股东登记名册、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22 名机构股东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别	备案情况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47人)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备案
2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女魏文筠、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合伙企业)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备案
3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基金编号: S32405; 管理人: 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完成报备。
4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D5235; 管理人: 重庆和信融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7985
5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3名)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备案
6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27761; 管理人: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3915
7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28611; 管理人: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3915
8	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控股股东和其他10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备案
9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37273; 管理人: 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1193
10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37272; 管理人: 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1193
11	中信·道域2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基金编号: S36152; 管理人: 上海道域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登记编号

			P1010212
12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 新三板基金	私募基金	基金编号: S29388; 管理人: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登记编号P1003915
13	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专户	产品编号: S99809; 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取得公 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4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 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证券公司私募产 品	产品编号: S54846;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 有限公司, 为中国证监会核 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 管理机构
15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 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证券公司私募产 品	产品编号: S51942;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 有限公司, 为中国证监会核 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 管理机构
16	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 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证券公司私募产 品	产品编号: S48382; 管理人: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 有限公司, 为中国证监会核 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 管理机构
17	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专户	产品编号: S99782; 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为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取得公 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8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 数增强基金	私募基金	产品编号: S29092; 管理人: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登记编号 P1000777
19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 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股东2名)	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及 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备案
2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做市备案函
2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 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做市备案函
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做市商	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做市备案函

(1) 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及公司董监高共同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2) 重庆盟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延田之女魏文筠及公司部分董监高、其他自然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3) 东证洛宏（嘉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设立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完成备案，备案编号S32405；其管理人东方弘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券商系统完成报备。

(4) 重庆和信汇智工业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2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D5235）；其管理人重庆和信融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7985。

(5)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307727263X
住所	平湖经济开发区北环路 2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冯光
注册资本	11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及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出租、机器设备出租；制造、加工、销售：小五金制品、箱包。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1日至2034年10月20日

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及配件销售，股东为3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平湖博远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新三板1期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30日，于2015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 S27761），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03915）。

（7）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浮石新三板基金，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28611），管理人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P1003915）。

（8）武汉兴业信和投资管理中心系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暄洁环保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10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设

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对工程项目投资管理及投资信息咨询。设立时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9)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6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37273；其管理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1193。

(10)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5年6月1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37272；其管理人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2014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1193。

(11) 中信·道域2号新三板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于2015年6月25日，于2015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基金编号为S36152），管理人为上海道域资产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登记编号为P1010212）。

(12) 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陆宝成全开泰新三板基金，2015年4月23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29388；其管理人上海陆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6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3915。

(13) 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基金专户产品，于2015年5月5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

产品编码S99809；其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4）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于2015年5月6日设立，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54846；其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5）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于2015年4月9日设立，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51942；其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6）广发资管新三板全面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证券公司私募产品，于2015年2月11日设立，已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48382；其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机构。

（17）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2号资产管理计划，系基金专户产品，于2015年5月11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99782；其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取得公募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

（18）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于2015年4月15日

设立，2015年4月22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基金编码S29092；其管理人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00777。

(19)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名称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34MA35FTLNXH
住所	寻乌县江东大道 4-12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国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初级农产品、副食、百货、服装、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五金、家电、通讯器材、电脑及配件网上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商贸服务业务，股东为2名自然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寻乌县华海商贸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0) 3名做市商

截至2017年5月12日，公司共有3名做市商，分别为华融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述 3 个股东均为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新增认购对象核查情况

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共 8 名，其中个人投资者 4 名，机构投资者 4 名。4 名个人投资者不涉及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情形。主办券商对新安洁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认购对象中的机构投资者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L2855，北京瀚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19567。

（2）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L3091，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

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32146。

(3) 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R8909，武汉布斯投资资讯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1193。

(4) 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S7369，邦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4639。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认购对象中，有关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

级审批权限、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6年8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8月30日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同时，公司已按照规定于2017年4月20日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建立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6530000010120100312738。于2017年5月27日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特殊条款内容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认购方签署的《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并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三）认购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关于定向发行的监管问答（二）“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

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股份发行。”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新安洁股票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情形进行了核查。

1、北京瀚华露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际经营业务即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认购新安洁股份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该机构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在新安洁董事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并非单纯以认购新安洁股份而成立。经核查该机构投资者的合伙人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2、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认购新安洁股份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该机构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在新安洁董事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并非单纯以认购新安洁股份而成立。经核查该机构投资者的合伙人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3、成都斐然源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营范围为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认购新安洁股份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该机构成

立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新安洁董事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并非单纯以认购新安洁股份而成立。经核查该机构投资者的合伙人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4、北京九州会博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认购新安洁股份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该机构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在新安洁董事会决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之前，并非单纯以认购新安洁股份而成立。经核查该机构投资者的合伙人与新安洁及其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由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安洁 2016 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7]5823 号）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天职业字[2017]5823-1 号），公司 2016 年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主办券商核查了 2017 年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的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说明

根据《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其中机构投资者 4 名，个人投资者 4 名，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认购方的基本情况、缴款单据及认购人出具的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的声明，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六）认购对象如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应说明主办券商是否根据《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规范执行相关业务隔离制度

本次认购不存在做市库存股，认购对象不存在主办券商的做市库存股。

申万宏源证券为新安洁的做市商，也是新安洁的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已经按照《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的规定执行了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作为新安洁的主办券商及做市商，就

主办券商风险隔离采取了以下措施：

（1）根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及相关业务制度规则，制订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工作管理办法》，确立了业务隔离原则，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的有效隔离、避免利益冲突、风险传递及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2）主办券商对证券自营、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转融通、柜台交易等业务所涉资金、证券及账户实施分开管理，不得混合操作。各机构已经做到办公设备相互独立、办公场所相对独立封闭，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已设置门禁制度。主办券商对掌握敏感信息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人员进出情况进行监控，避免工作人员进入与其职责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的办公场所。

（3）主办券商的交易业务网、内部办公网与互联网三者间已有效隔离，维护系统安全，防范业务信息外泄。主办券商各类业务系统的信息有效隔离，增强防范恶意搜索、扫描的功能，并已建立完善的授权机制，遵循权限最小化原则，严格实行权限管理，杜绝未经授权的人员访问相关信息系统或越权操作。

（4）除此之外，主办券商建立了专门的做市部门，在信息方面，主办券商从管理系统设制权限，将做市部门信息与其他部门信息分离，确保做市部门在信息方面独立；在人员方面，做市部门配备专职人员，确保做市部门人员独立；在资金和帐户方面，

各部门独立核算，不存在做市部门与推荐业务部门利益冲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有的制度体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中关于做市商应当建立健全做市业务隔离制度的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隔离制度。

(七) 挂牌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如存在不规范使用的情况，应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说明。

新安洁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况。新安洁 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一致。新安洁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要求，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 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情况及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信息，查阅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法

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确认新安洁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九）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购置环卫作业设备，扩大业务规模；开展对外投资，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偿还银行借款，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和财务状况；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夯实公司主营业务的优势，以利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后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1) 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使用项目类别	预算金额
1	环卫设备购置	4933
2	对外投资 支付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	2040
3	偿还银行借款	204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08.20
合计		10721.20

2)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①环卫设备购置

2014年--2016年，公司用于作业及运输设备投入的金额分别为1692.55万元、2779.07万元、3430.28万元，环卫设备投入的复合增长率为43.81%，同期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43.17%。假设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保持43.17%的增长率，环卫设备投入仍然保持43.81%的增长率，2017年公司环卫设备投入的金额应为4933.08万元。

公司2017年拟采购部分环卫设备数量及总价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总额（万元）
1	洒水车	40	1240
2	洗扫车	30	1920
3	压缩垃圾车	20	740
4	垃圾收运车	40	440
5	工作车	25	225
6	电动车	210	168
7	其它设备	若干	200
合计			4933

未来几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急需引进先进的环卫设备，原有设备也需更新换代，根据公司设备购置计划，2017年预计需要投入4933.08万元用于环卫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购置，具体价格以实际采购价格为准。本次募集资金用于采购环卫设备的金额为4933万元，资金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②对外投资

支付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款

必要性及合理性：

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成立了河南新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注册地：河南省永城市商务中心区；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绵勇；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清扫、收集；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管理；清洁服务；苗木、花卉销售；园林种植技术的推广应用；生态旅游项目开发。该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3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河南省永城市位于河南省最东部，处于豫、皖、苏、鲁四省接合部，在公司已经在该地区取得环卫项目的情况下，在此地设立公司将有利于该地区及周边省市市场的开拓。拓展业务的同时可覆盖的管理半径广，对公司区域项目运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永城市芒山镇是国家5A级风景区，具有相当高的知名度，公司在此设立控股子公司将有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提升。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5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截至本方案公布日，已实缴出资510万元人民币，尚有2040万元未实缴。

③偿还银行借款

A. 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

本次公司拟使用2,04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

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放贷机构	贷款金额(元)	利率	贷款期限	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元)
1	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10,500,000.00	4.35%	2016.9.1-2017.8.31	流动资金贷款	10,500,000.00
2	建设银行重庆两江分行	9,900,000.00	4.35%	2016.9.1-2017.8.31	流动资金贷款	9,900,000.00
合计		20,400,000.00	--			20,400,000.00

公司上述银行借款具体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运营的流动资金，其中采购付款 2,312,004.25 元、支付员工薪酬及劳务费 14,827,130.16 元、缴纳税费及员工社保 1,350,459.52 元、支付车辆运营及维修等费用 893,323.50 元、支付日常管理费用 1,017,082.57 元，合计 20,400,000,000 元。

公司银行贷款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银行贷款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资金用途行为；不存在银行贷款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形。银行贷款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银行贷款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B. 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预计每年可以为公司节省财

务费用 88.74 万元。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一方面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可以改善公司资产配置结构，有利于公司拓宽低成本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增强公司未来抵御风险的能力。

④补充流动资金

A. 必要性

公司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随着公司品牌在市场上得到更多的认同，客户群体不断扩大。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提高，自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高速的市场扩张速度。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能够迅速补充流动资金，提供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市场要求以及其他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B. 募集资金的测算情况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及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各项流动资金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 其他应收款 + 应收账款 + 预付账款 + 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 应交税费 + 预收账款 + 其

他应付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 -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新增需求 =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 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公司 2014、2015、2016 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3.17%，2017 年之后，随着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科研技术成果的转换及市场开拓力度的增强，预计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会更高。假设未来三年仍然保持 43.17% 的增长率，则 2017 至 2019 年的营业收入将分别为 46,630.70 万元、66,761.49 万元、95,582.87 万元，假设公司未来三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营业收入、各项经营性负债/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6 年度数据相同。

公司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假设是便于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32,570.01		46,630.70	66,761.49	95,582.87
其他应收款	2,109.06	6.48%	3,019.56	4,323.12	6,189.44
应收账款	7,659.66	23.52%	10,966.39	15,700.65	22,478.72
预付账款	283.26	0.87%	405.55	580.62	831.28
存货	674.16	2.07%	965.20	1,381.88	1,978.4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0,726.14	32.93%	15,356.69	21,986.27	31,477.89
应付账款	128.05	0.39%	183.33	262.47	375.79
应交税费	934.58	2.87%	1,338.04	1,915.69	2,742.70

其他应付款	4,662.27	14.31%	6,675.00	9,556.65	13,682.31
预收账款	0.8	0.00%	1.15	1.64	2.35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5,725.70	17.58%	8,197.52	11,736.45	16,803.15
流动资金占用额	5,000.44	15.35%	7,159.16	10,249.82	14,674.74
流动资金新增需求			2,158.72	3,090.66	4,424.92
较 2016 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合计			2,158.72	5,249.38	9,674.30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2019年预测流动资金占用额为14,674.74万元，2016年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5,000.44万元，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即在2019年末较2016年末流动资金新增需求合计）为9,674.30万元，扣除2016年12月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4,680万元后，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4994.30万元。因此，公司本次计划募集资金1708.20万元，用以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的、可行的。

（2）2015年9月，公司作为甲方，江苏日成3名自然人股东钟伟、单咏梅和龙兆康作为共同乙方，甲乙双方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书》，由乙方以其合并持有的江苏日成51%股权认购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股票发行的110万股股票。该《股份认购协议书》第十条约约定如下：

“乙方承诺江苏日成2015年实现净利润484万元，其后两年（即2016年和2017年），2016年为517万元，2017年为573万元。乙方未实现以上承诺，乙方应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其计算方式是：补偿金=1650-（年度实际净利润*江苏日成估值 3235 万元/当年承诺净利*51%）。三年承诺期中后一年超承诺利润部分

可以按 80%的比例弥补以前年的不足后重新计算补偿金额，三年承诺期结束时结算。三年分别计算补偿金，不重复计算，以最高一年为准。

前述补偿金应在三年承诺期结束江苏日成年度审计报告确认后30日内以现金或等值股权或其它等值资产支付给甲方。”

经主办券商核查，江苏日成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520万元，850万元；已达到按照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书》约定的业绩承诺的条件。

(3) 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出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

(4)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新安洁景观园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项目负责人签字：

齐皓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 6月21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被授权人：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年5月4日